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 0783 民初 6710 号

谭炎锋：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金宏海不锈钢制品厂与被告谭炎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783 民初 6710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开平市金宏海不锈钢制品厂的诉讼请求：1.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5000 元及逾期利息 3310.96 元（自 2024 你那 1 月 1 日起按照年息 2000 元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此处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上暂共计 28310.96 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